第一篇

宪　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基 本 概 念

宪法及其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其他基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地位。其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一）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此外，为了保证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巩固与发展，促进根本任务的完成，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规定所涉及的也是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正因为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问题，它便成为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便成为母法，便取得国家根本法地位。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但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具有两层意思：一是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部分抵触者，部分无效，全部抵触者，全部无效；二是其

他法律性文件和宪法相抵触者也不发生效力。

（三）宪法要求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而必须有严格的程序。由于宪法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修改宪法的程序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宪法监督

(一)宪法监督概述

宪法监督，是宪法制定者保障宪法准确实施和完全实现的调控宪法效力的活动。

为了保证宪法在实际中得到很好的实施，使宪法所反映的人民意志和旨在实现的人民利益得到完全实现，必须对宪法实施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实施宪法的结果进行必要的矫正，对符合宪法要求的给予肯定和鼓励性的评价，对不符合宪法要求的给予否定和惩罚性的评价。

从宪法制定者对宪法实施进行监督的过程来看，进行宪法监督应当是全方位的，它一般涉及到创制宪法、实施宪法的所有过程和环节。

从创制宪法的过程和环节来看，制定新的宪法的过程一般视为宪法制定者意志和利益的直接体现，所以，制定宪法的过程和环节以及因此产生的新的宪法本身是集宪法创制与宪法监督于一体的过程。

从宪法实施的过程和环节来看，国家机关是否按照宪法的要求去行使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必须由宪法制定者予以监督。没有这样的宪法监督制度的存在或者这样的宪法监督制度不能有

效地发挥监督作用，那么就会存在由宪法所授权的国家机关违反宪法规定和宪法制定者立宪意图，不认真履行相关的宪法职责的可能。

总之，宪法监督是宪法制定者通过一定的制度和程序对依据宪法规定有权解释宪法、修改宪法和实施宪法的特定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所进行的宪法解释、宪法修改和宪法实施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所进行的监督活动，其目的旨在使宪法的规定准确实施和完全实现，从而实现宪法制定者的立宪目的。

（二）宪法监督权

宪法监督，是一种特殊的监督活动，只有享有宪法监督权的主体才能进行宪法监督，不具有宪法监督权的主体不能进行宪法监督活动。

宪法监督权在权力性质上是一种人民主权原则的体现，即只有作为宪法制定者的人民才能享有宪法监督权，宪法监督权与宪法制定权一样只能属于人民。当然，人民作为宪法监督权的主体，可以通过一定的制度和程序直接行使宪法监督权，也可以通过宪法的规定授权特定的主体行使宪法监督权。依照宪法规定享有宪法监督权的主体在进行宪法监督的过程中，一方面依照宪法所赋予的实施宪法监督的职权对一切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实施宪法的活动进行监督，另一方面，依照宪法规定享有宪法监督权的主体实施宪法监督的活动也必须接受作为授权者的宪法制定者的监督。

（三）宪法监督的基本类型

依照不同标准，宪法监督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依照实施宪法监督的主体和宪法监督权的性质的不同，宪法监督可以分为直接的宪法监督和间接的宪法监督。

依照受监督的宪法行为性质的不同，宪法监督可以分为对创制宪法的监督和实施宪法的监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依照受监督的宪法行为的构成的不同，宪法监督可以分为对宪法行为过程的监督和对宪法行为结果的监督。

依照宪法监督主体所进行的宪法监督的方式的不同，宪法监督可以分为主动的宪法监督和被动的宪法监督。

(四)我国的宪法监督

在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同时，我国宪法对宪法自身的实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了突出宪法监督的必要性，首先，宪法强调了宪法作为根本法必须得到遵守。其次，宪法确立了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法律权威。一切法律、法规和宪法行为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要求，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和要求相违背，这就为宪法监督提供了必要条件，即要保证法律、法规和宪法行为不违背宪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必须对宪法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

在具体的宪法监督制度建设方面， 1982 年宪法从人民监督、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监督等角度对宪法监督制度的主要方面作了规定。在保障人民享有宪法监督权方面，宪法一方面肯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这里的一切权力也包括了宪法监督权在内；另一方面，宪法又规定人民对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监督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活动享有监督权。宪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对于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活动，宪法也规定了相应的监督制度。宪法第 76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第 77 条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在保障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监督权方面， 1982 年宪法扩大了宪法监督的主体，不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而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在确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享有宪法监督权方面，规定了相关的制度。如宪法第 63 条规定，对于违反宪法所规定的职责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成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具有罢免权等等。

第二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和基本制度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一）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家的本质，又称作“国体”。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四类性质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主要有三个：

第一，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这是决定国家性质的主要方面。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在一个国家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也就是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二是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之间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决定国家性质的最主要的因素是第一个方面。

第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任何国家政权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只能产生相应性质的国家政权，在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之后，国家政权的性质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国家政权又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第三，社会的精神文明。精神文明是指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对精神世界进行改造而获得的成果。它包括思想、文

化、理论、意识、制度、道德等等。在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序是有所不同的。精神文明的内容决定着一个国家活动的方向，对国家政策的制定起着巨大的作用，对国家性质的确定有着很大的影响。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宪法总纲第 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即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具体体现。

所谓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有机结合的一种国家制度。人民与敌人是一对政治概念，前者是指在一国之中能够代表社会发展方向，推动历史进步的那些阶级、阶层和集团，而后者则是指与前者相对立的那些阶级、阶层和集团。由于不同国家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因此在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时期，人民和敌人的范围也伴随着具体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在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则包括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人民在数量上占了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而人民的敌人只包括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

对人民实行民主，就是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措施，保证人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切权力，按照人人平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管理国家，实现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为此，我国宪法在第 2 条中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同时明确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等一系列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制度。

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要由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对极

少数敌人实行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的统治和镇压，以维护国家政权的人民性。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社会的主要矛盾不再是阶级斗争，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必须代表人民对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有效的斗争。

民主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方面和专政方面是辩证统一的，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一方面，它们的对象、内容、范围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它们又互为条件、互相依存。对人民实行民主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基础，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的保障。

（三）我国的根本制度

我国宪法第 1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于三个方面的因素，即在政治上实行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经济上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精神文明上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三个方面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的表现。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

1.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

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能够成为我国的领导阶级，这是由我国工人阶级的特点和历史地位决定的。首先，从工人阶级的一般特点上讲，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最有远见，最大公无私，最富有组织性和纪律性，只有工人阶级才具备远大目标和理想，才能肩负起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差别，最终实现共产

主义的历史使命。其次，中国工人阶级除了具备一般工人阶级的优点外，还有自己的独特优点：他们受压迫最深，反抗性最强。他们一走上政治舞台，就在本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因而革命的自觉性最强；他们大多数人来自农村，与农民阶级有着天然的联系，便于结成紧密的联盟。再次，今天，我国工人阶级的面貌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不再是‘无产者”,已变成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不仅数量大大增加，而且队伍的素质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阶级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不仅在人民革命时期，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工人阶级仍然是我国的领导阶级。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实现的。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主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领导力量。在现阶段，中国共产党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实现对国家的领导：(1) 政治领导，即党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指导国家各个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主义方向；(2) 思想领导，主要是党通过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工作，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思想教育，提高思想觉悟，团结、引导、说服群众共同前进；(3) 组织领导，即推荐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到政权机关去工作，正确处理、协调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关系，保证各方面的工作能在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顺利进行。

2.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

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历程表明，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国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之上的。在现阶段，工农联盟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依靠力量，是党和国家制定政策和法律的出发点和依据。

知识分子从来都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从属于不同阶级的特殊阶层。在现阶段，我国的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讲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在国家建设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也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巩固和发展的依靠力量之一。我国 1982 年宪法序言规定：“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

3.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

（详见“ 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部分）

（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

1. 经济制度概述

经济制度，是指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反映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其政治统治的经济秩序，而确认或创设的各种有关经济问题的规则和措施的总称。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上产生、巩固与发展起来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早在 1956 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即已牢固确立。半个世纪以来，它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在现阶段，它是一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体现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主人翁地位和平等、互助关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所决定的。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

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性质和特点，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公有制经济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础。我国宪法第 6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的这一规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1）全民所有制经济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实际上是由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它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为国家所有、取消帝国主义的一切特权、对民族资本主义实行赎买及由国家大力投资兴建各种企业等途径建立起来的。我国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都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以外的其他一切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也都属于国家所有。

（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指由集体单位内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最初是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对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的。

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具

有重要地位。因此，宪法第 8 条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现行宪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另外，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农村和城市郊区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的土地；农村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等也都属于集体所有。

3. 非公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和主体，但它并不排斥其他非主体经济的合法存在。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在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非公有制所有制经济，从而形成了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1）劳动者个体经济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指城乡劳动者个人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产品，从事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收益归己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

个体经济在法律上具体表现为个体工商户。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对其所有合法财产享有所有权，在法律规定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并经批准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账户和贷款。此外，还享有各种依据法律和合同得以享有的权利，如场地使用权、物质供应权、商标权以及法律规定情况下的税收减免权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它具有公有制经济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在法律范围内的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2)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指以雇工经营为特征、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业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可以采用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形式。农村村民、城镇待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辞职及退职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均可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私营经济从其内部存在的雇佣劳动关系来看，具有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允许私营经济适当发展，并不会损害国家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产需求、改善财政状况，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因此，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同时，为了保证私营经济的依法有序发展，该宪法修正案还规定，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3)“三资”企业

我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三资”企业就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在无损于我国主权和经济独

立的前提下，经我国政府批准而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与境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我国法律，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股权式合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境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我国的法律，根据契约规定的投资方式、权利、责任、义务和收益比例合作举办的契约式合营企业。

外资企业，是境外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单独或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三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是中国的企业或者法人。它们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接受我国政府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其合法权益也受我国法律和我国政府的保护。根据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三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分配制度

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在分配原则上，经修改后的宪法第 6 条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所谓“各尽所能”，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应当在其分工的范围内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贡献力量；所谓“按劳分配”，是指在各尽所能的前提下，由代表人民的国家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每个公民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公民应得的劳动报酬。我国宪法规定的这一分配制度是建立在生

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同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不劳而获、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在分配方式上不可能是单一的，因此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行这一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目前在我国除按劳分配这种主要分配方式外，其他常见的分配方式还有：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由此而会出现凭债权取得的利息；随股份经济的产生，股份分红相应出现；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括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等。

5. 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保护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财产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财产，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财产，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巩固、发展和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的物质源泉，是国家繁荣昌盛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不断得以满足的物质前提和根本保障。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是指人类改造主观世界所取得的精神成果，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等事业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互为条件、互为前提。物质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